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www.nhh.com.hk>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吳志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志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委任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吳志明先生（「吳先生」），45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大中華技術發展部總監，負責大中華區市場的塑料著色、塑料加工技術及重點客戶開發。彼持有由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頒發之紡織化學高級文憑，並持有由悉尼科技大學頒發之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五年離職。彼於一九九八年初再加入本集團，並於塑料著色及模具注塑技術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吳先生可享有每年薪金約為港幣1,449,000.00元，並可收取由董事局參照彼之職責、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釐定的酌情賞金。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他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的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的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v)段之要求需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主席）、許國光先生、黃子墨博士、黎錦華先生、廖秀麗女士及吳志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僅供識別